

113學年度臺灣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資訊

1130412

序號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應備文件	備註	助教	聯絡電話
1	教育學系	10	歷年成績單(申請輔系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積分須達GPA2.93以上。)		鄭如芳	(02)7749-3878
2	社會教育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格式不拘) 3. 申請動機(格式不拘) 4. 學習規劃(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社會教育相關領域之成就證明)	如必要,將通知學生參加面試。	林柏辰	(02)7749-3803
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6	1. 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與學習規劃(格式不拘)		高振楠	(02)7749-1717
4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僅家庭)	3	1. 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及自傳		陳怡伶	(02)7749-1417
5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7	1. 分科測驗(或大學指考)「公民與社會」成績達到前標或學測社會達到頂標之證明。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申請標準請參看本系輔系實施要點	陳翊芸	(02)7749-1868
6	特殊教育學系	4	1. 歷年成績單 2. 組別申請表(參見本系網頁)		周佩蓉	(02)7749-5024
7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0	歷年成績單		侯孟華	(02)7749-5622
8	歷史學系	5	歷年成績單	僅開放臺科大學生申請	王美芳	(02)7749-1502
9	地理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學習規劃(格式不拘)		李宜梅	(02)7749-1652
10	臺灣語文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表		吳佩臻	(02)7749-5517
1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2. 運動參與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運動及外語能力相關證照、運動參與證明...等)	1. 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陳曉暉	(02)7749-3192
12	數學系	10	歷年成績單		李君柔	(02)7749-6600
13	物理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下載專用格式)	空白讀書計畫	高有愛	(02)7749-6004
14	生命科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排名證明 3. 個人簡介 4. 讀書計畫		翁怡如	(02)7749-6291
15	地球科學系	10	歷年成績單	如必要,將通知學生參加面試。	林純綺	(02)7749-6375
16	資訊工程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排名證明		陳姿婷	(02)7749-6655
17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	1. 大學歷年在校成績證明。2. 自傳(學生自述):以一千字以內敘寫自傳、報考動機與學習規劃。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得包括以下事項: (1)相關之科目學習表現。(2)相關之社團參與表現。(3)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輔系修畢並未符合報考營養師資格。	張書穎	(02)7749-6275
18	美術學系	2	1. 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需繳交實體紙本 (1)自傳及學習計畫 (2)成果作品集 (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請裝訂成冊,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封面註記姓名、校系名稱、報考組別,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分為術科考試、書面審查及口試*需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本系設有水墨畫組、繪畫組兩組,為教學分組; 報名時請註明報考組別,並繳交甄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 (繳費方式另行通知)。 1. 術科考試科目(30%),依不同報考組別有不同科目: 水墨畫組-水墨畫(4開);繪畫組-素描(4開)、水彩(4開)。 2. 書面審查(20%)。 3. 口試,占50%;評分方式為: (1)創意思考及表現能力 (2)藝文修養及人格特質	曾斐莉	(02)7749-3021
19	設計學系	2	1. 歷年成績單 2. 書面審查需繳交紙本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成果作品集或其他特殊表現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裝訂成冊,封面標記姓名,學系名稱,報考組別,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僅開放臺大學生申請	張雅娥	(02)7749-5602
20	工業教育學系	5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簡介及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唐巍芬	(02)7749-3362
21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5	歷年成績單		林曉鈴	(02)7749-3435
22	機電工程學系	5	歷年成績單		陳若蕾	(02)7749-3501
23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5	歷年成績單		王素菁	(02)7749-6494
24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	1. 歷年成績單 2. 各類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英語能力證明等)		周瑞蓉	(02)7749-6729
25	東亞學系	10	1. 歷年成績單 2. 本系申請書。	跨校輔系與雙主修申請書	鄭瑋方	(02)7749-5396
26	音樂學系	6	1. 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積分(GPA)須在2.92以上) 2. 主修項目填報表單: https://forms.gle/JPyy2tDsvZYgBpe37 , 上述表單為音樂系安排序用,須同時完成「臺師大跨校雙主修、輔系申請平台」申請,始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 https://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SL88/index.jsp	含筆試及面試,筆試通過者方得參加面試。 *須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1. 筆試:「聽寫」(五十分)及「樂理」(五十分)兩科,合計一百分。 筆試成績達六十分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2. 面試:主修項目以本系開設者為限,面試成績未達 85 分,不予錄取。 各主修項目考試規定如下: (1) 器樂及聲樂主修:不同時期之自選曲兩首。 (2) 理論作曲主修: A. 副修樂器自選曲。(除鋼琴外,樂器需自備。) B. 鍵盤和聲。 C. 鍵盤轉調。 D. 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請考生準備並彈奏一首自創鋼琴作品,並攜帶該作品樂譜(一式三份),以利老師們審閱及提問。 (3) 擊樂主修:小鼓、定音鼓、木琴自選曲各一首。	許育禎	(02)7749-3012/ (02)7749-3013

備註:

1. 相關申請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及原校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並得不足額錄取。
2. 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如有應繳如實驗、個別指導或使用等其他費用未繳,本校得註銷其加修資格。